

---

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0101012-00231982

采购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与评标
六、	授予合同
七、	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0101012-00231982

项目名称：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

预算编号：0025-00014077、0025-00014080

预算金额（元）：2335900 元（国库资金：2335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51300.00 元，包 2-19846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513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堡镇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芦潮港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清单。

标项二

包名称：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

数量：4

预算金额（元）：19846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堡镇办公楼加固改造、消防措施整改；芦潮港办公楼加固改造、消防措施整改、门卫消防措施整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 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专业）；

(3). 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14 至 2025-05-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包件选择：本项目共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必须对所有包件进行报名、投标。**

**2 个包件仅产生一家中标单位。**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址：仙霞西路 779 号

联系方式：谭其友 021-627790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普罗娜商务广场 A 幢）

联系方式：021-622629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羽

电话：021-62262978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单位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0101012-00231982 采购编号：0025-00014077、0025-0001408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YR05169
4	采购内容	堡镇站：办公楼加固改造、装修拆除及恢复和消防措施整改； 芦潮港站：办公楼加固改造、装修拆除及恢复和消防措施整改、 门卫消防措施整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清单。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 1-351300.00 元 包 2-1984600.00 元
6	★施工工期	130 日历天
7	施工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新港路 144 号、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路 771 弄 2 号。
8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9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10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11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12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疑问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260096107@qq.com，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10:00 <b>注：疑问函和无疑问确认函格式参考下附表</b>
14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元。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天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7	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b>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b> 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9G（普罗娜商务广场A幢）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8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9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 <b>或</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专业）； 7、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0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预算金额或类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2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27	定标方式	<p>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p>
28	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29	其他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附表 1:

## 疑问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1.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 无疑问确认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2.5 “工程”系指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工程。

2.6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7 “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

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招标文件的解释

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答，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单位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在内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招标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13.3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及验收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4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3.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4.3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投标文件。

14.4.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5.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

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6.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

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9.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19.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9.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0. 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0.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

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评标**

21.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六、授予合同**

## **22. 定标准则**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2.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22.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

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4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2629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楼 G 座。

25.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6.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 履约保证金（如有）**

27.1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他**

## **2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9. 电子投标说明**

29.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

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 29.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9.3 网上投标：

(1) 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9.4 投标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

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0500.00 元，由采购单位支付。

###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 其他**

32.1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

实施内容：

堡镇站：堡镇站办公楼加固改造、装修拆除及恢复和消防措施整改。

芦潮港站：（1）芦潮港站办公楼加固改造、装修拆除及恢复和消防措施整改；（2）芦潮港站门卫消防措施整改。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施工工期：130 日历天。

施工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新港路 144 号、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路 771 弄 2 号。

★质保期：本工程的质保期从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质保金和质保期：

质保金：出具的金额为结算总价 3%的质保金保函。

质保期：本工程的质保期从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的规定、设计图等。

### 三、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若有）；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四、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3、“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中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相关风险费用等，一旦中标，除合同文件注明外，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4.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

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5.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须满足国家、上海市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5.3、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5.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其他类似的义务费用，以及为满足使用功能而发生的各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回填、安全文明措施、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增加、非夜间施工增加、赶工、二次搬运、吊装加固、与电业部门协调方案、送电等其他必要费用。

5.5、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6、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6.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6.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

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

6.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规费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9、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并结合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将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的规定综合考虑报价；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清单中未罗列的，但图纸设计中涉及的内容，以及按电业规范(或当地电力部门要求)为保证整个配电正常运行必要的其他零星配套设备，也属于本项目采购内容，其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明细中。

13、 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报价。

14、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地位同等，并互为补充，今后不得以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不符或不一致而作调整。

15、措施项目清单中提供的内容及数量为参考量，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施工技术力量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自行测算，中标后一律不得调整。

16、主要材料燃烧等级要严格按照图纸要求的等级，所有材料中的污染物的含量均应符合规范相应的限定。

17、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施工质量、材料和五金的质量、材质和造型等都需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所有要求。

18、所有主材均应经采购单位和设计单位选样确认后才可采购、施工。

19、其他：施工中的主要材料需在报价中体现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 五、分项预算/最高限价（单位：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分项预算/最高限价	所属包件
1	堡镇办公楼加固改造	652000.00	包件 2
2	<b>堡镇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b>	<b>184700.00</b>	<b>包件 1</b>
3	堡镇办公楼消防措施整改	529700.00	包件 2
4	芦潮港办公楼加固改造	547000.00	包件 2
5	<b>芦潮港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b>	<b>166600.00</b>	<b>包件 1</b>
6	芦潮港办公楼消防措施整改	251200.00	包件 2
7	芦潮港门卫消防措施整改	4700.00	包件 2

★各项实施内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对应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做否决标处理。

#### 六、图纸（另附）

#### 七、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新港路 144 号、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路 771 弄 2 号。
3.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4.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堡镇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芦潮港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包件 1)、堡镇办公楼加固改造、消防措施整改;芦潮港办公楼加固改造、消防措施整改、门卫消防措施整改(包件 2)。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纸所示工程内容，所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程内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所表达的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加固改造、消防措施整改、门卫消防措施整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个项目内对各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如临时用电、用水、现场办公、材料堆放、住宿等等。

2) 本工程所列清单项目内的所有材料供货、存放、保管、现场短驳运输，以及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等。

3)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答疑文件等所包括的其他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满足发包人建设工程的需要，并征得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用（除脚手架、模板外，脚手架、模板费用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计价）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疫情防控、施工范围内涉及军缆、电缆等各类管线保护、验收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有费用，实行总价闭口包干，不再调整。合同总价包含增值税税金。

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发包人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

本工程最终造价，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经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人审价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未实施工作量进行相应核减，如发生变更可按实际调整，变更后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每个单位工程不得超过本单位工程的合同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以系统签订时间为准。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约。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1 词语定义

1.1.2.2 甲方（下称甲方或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1.1.2.3 乙方（下称乙方或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1.2.9 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单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1.3 法律

1.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3.3 适用标准、规范

1.3.3.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1.3.3.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3.3.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3.3.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通知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或预算书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与廉政责任书》  
工程实施期间，如发包人有新的规章制度颁布，则按新规章制度执行。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效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  
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标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 2.7 其他义务

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会议。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均需提供该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发票。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

4.1.3.1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甲方、监理方的指令，实施工程范围内周边单位协调工作、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公交绕行）等实施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4.1.3.2 负责测量、放样，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书面送交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乙方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1.3.3 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将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联系方式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工程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

4.1.3.4 乙方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期间所需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以及协助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渣土处置证等）以及承担与施工协调及交通配合、环卫、施工噪音等相关的各类手续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甲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4.1.3.5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4.1.3.6 乙方必须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密切配合甲方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4.1.3.7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的报监手续。

4.1.3.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4.1.3.9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三级验收制，并提供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人员名单。

4.1.3.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增加：

4.1.4.1 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编、送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工程全套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

4.1.5 增加：

4.1.5.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后，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将名单以书面材料形式报甲方备案。

4.1.5.3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1.5.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乙方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4.1.6 增加：

4.1.6.1 本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发现变形、位移、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4.1.6.2 负责施工影响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加固和保护、建筑物监测和保护，并与各管线单位签订配合协议。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产权单位确认）、水下构筑物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

4.1.6.3 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签订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协议，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4.1.6.4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规定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占用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环境控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4.1.7 增加：

4.1.7.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1.7.2 乙方须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乙方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乙方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4.1.8 增加:

4.1.8.1 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4.1.9 增加:

4.1.9.1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4.1.9.2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乙方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乙方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4.1.9.3 在竣工工程未移交相关产权单位之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4.1.10 增加:

4.1.10.1 乙方应做好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及与本工程施工相邻标段的其他承包商的协调工作。这些协调工作将包括提供进入工地的道路及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给其他承包商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条件。

4.1.10.2 本合同项下约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所涉及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且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1.10.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第 23 号)、《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1.11: 乙方完成 4.1.1 至 4.1.10 所述工作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2 分包和不得转包

4.2.6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专业分包须经施工监理、甲方审核同意，且分包人具有相应分包工程的资质，并服从乙方的管理。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而引起工期延误或其它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甲方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4.2.7 在工程实施中，乙方对需分包项目所选择分包商应与投标承诺相一致。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7: 上述为保障承包人人员合法权利之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通用条款 4.9.1 中“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材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不适用。对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查勘，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工程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 4.11 进度计划

4.11.2 通用条款 4.11.2 不适用。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甲方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甲方及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5.5 竣工文件

5.5.5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验收期顺延。

5.5.6 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的资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7 甲方组织验收后相关检验机构提出检验意见三天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质检站及甲方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再次申报，相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8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达不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协议书规定支付违约金。

5.5.9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竣工备案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

5.5.10 为办好入驻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甲方直到入驻结束或甲方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通用条款 5.7 中关于“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不适用。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乙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 交通运输**

### **8.7 相关费用**

承包人因完成通用条款 8.1 至 8.6 条所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乙方的测绘数据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通用条款 9.3 不适用。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9.5 相关费用**

承包人因完成通用条款 9.1 至 9.4 条所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进场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5 事故处理

本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由甲方统一负责。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 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通用条款本条其他内容不适用。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 11.3 不适用。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 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或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通用条款 11.7 不适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行政审批。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通用条款 12.1.1 不适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条款 12.2 不适用。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通用条款 12.3 不适用。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 暂停工作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通用条款 12.4.2 不适用。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工期相应顺延。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通用条款 12.5.1 不适用。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3 通用条款 13.1.3 不适用。

13.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测的工作, 并积极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但这并不免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所应有的监测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通用条款 13.4.3 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不适用。

### 13.6 关于检测机构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结果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通用条款 14.1.4 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不适用。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批准。

设计方案的优化不得对原投标的设计标准、范围、原则等作实质性的改变。

### 15.3 变更

#### 15.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3.1.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要求并确认的工程增建或减建；
- (2) 甲方要求并确认的设计变更；
- (3) 甲方要求更换材料设备或经甲方确认后对材料设备进行更换；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5) 如因法律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价款适用税率变动。

15.3.1.2 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的金额应先由甲方确认，增加或减少的项目的金额被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或予以减少甲方应支付的金额。

15.3.1.3 本工程措施费不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期变化、工程量增减、总造价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包干使用。

#### 15.3.2 变更的处理原则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相关专业相应的“计价规范”执行；
-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相关专业的最新相关定额；不能参照以上定

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没有投标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shjjw.gov.cn>—建设管理—造价定额—工料机信息价专栏上发布，余同）计取。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发包人、财务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确认。

总包自完工作量内的暂定单价材料的结算办法：按发包人核批的价格进入直接费。

###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17.2 预付款

预付款（30%）：合同签订并收到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及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进度付款（50%）：中标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至本项目合同内工程量全部完成，经监理审核且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审核产值的 50% 支付进度款。

（2）最终验收付款（20%）：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甲方在收到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①出具竣工验收单或验收报告；②收到房屋安全性检测及消防安全咨询评估合格报告；③完成竣工结算审价；④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经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结算总价 3% 的质保金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质保期。

上述付款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支付。如果由于财政拨款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甲方无需支付利息，乙方不能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工期。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通用条款 17.3.4（1）中关于“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不适用。

（2）通用条款 17.3.4（2）不适用。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增加：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1）增加：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进行核实，在核实后三个月内进行完成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如政府审计总价与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定价有出入，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价为准。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通用条款 17.5.2 (1) 中关于“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不适用。

(2) 通用条款 17.5.2 (2) 中关于“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不适用。

## 17.6 最终结清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通用条款 17.6.2 (1) 中关于“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不适用。

(2) 通用条款 17.6.2 (2) 中关于“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不适用。

## 18.3 竣工验收

18.3.1 通用条款 18.3.1 中关于“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不适用。

18.3.6 通用条款 18.3.6 不适用。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2 通用条款 18.5.2 不适用。

## 18.9 竣工后试验

增加：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指导竣工后试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批，但发包人的审批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竣工后试验方案应负的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19.2.3 通用条款 19.2.3 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不适用。增加：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2) 增加：乙方转包或二次分包或肢解分包，或未经监理、甲方批准擅自将本工程任

何部分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天内退场完毕）或要求分包单位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超过5天未完全退场，或分包单位超过限期未退场完毕，每超过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万元的罚款。

（10）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甲方按每死亡1人扣除乙方5%（2000万以上扣2%）的工程款进行处罚。若造成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除施工的处理费用自付外，还要承担事故造成的其它衍生赔偿责任。

（11）若招标文件要求需达到市（或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并且在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做不到愿接受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处罚。

（12）每月（周）乙方自报或经甲方、监理根据整体工期进行调整的工作计划，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无法完成的，视为乙方进度方面违约。甲方（或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要求停工整顿、更换乙方人员、要求项目直接责任人驻现场办公、按每日2万元人民币累计扣罚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13）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若不执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进行扣款。

（15）本工程实施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环境目标及要求执行，若不执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管线含公用管线工程施工后，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如果存在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管线施工单位自己损坏的除外。

（17）未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进行报请各项工序工程验收（复验）、竣工验收等，或经验收（复验）不合格的，乙方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甲方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返工、重作，并可对乙方处以5~50万元/次的罚款。

（18）工程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日期内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缺陷工程以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和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9）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将按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进行全额索赔（即扣罚全额的保证金）。

（20）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任意一项款项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具体条款: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时, 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2.2 通用条款 22.2.2 不适用。

22.2.3 通用条款 22.2.3 不适用。

22.2.4 通用条款 22.2.4 不适用。

23.2 (2) 通用条款 23.2 (2) 不适用。

23.4 通用条款 23.4 不适用。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2)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 1: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

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3: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4: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5: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其中装修配件等设备设施厂家质保期超过2年的，以厂家实际质保期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新港路 144 号、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路 771 弄 2 号。
3.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堡镇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芦潮港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包件 1）、堡镇办公楼加固改造、消防措施整改；芦潮港办公楼加固改造、消防措施整改、门卫消防措施整改（包件 2）。

###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纸所示工程内容，所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程内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所表达的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加固改

造、消防措施整改、门卫消防措施整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个项目内对各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如临时用电、用水、现场办公、材料堆放、住宿等等。

2) 本工程所列清单项目内的所有材料供货、存放、保管、现场短驳运输，以及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等。

3)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答疑文件等所包括的其他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满足发包人建设工程的需要，并征得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用（除脚手架、模板外，脚手架、模板费用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计价）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疫情防控、施工范围内涉及军缆、电缆等各类管线保护、验收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有费用，实行总价闭口包干，不再调整。合同总价包含增值税税金。

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发包人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

本工程最终造价，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经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人审价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未实施工作量进行相应核减，如发生变更可按实际调整，变更后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每个单位工程不得超过本单位工程的合同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以系统签订时间为准。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约。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1 词语定义

1.1.2.2 甲方（下称甲方或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1.1.2.3 乙方（下称乙方或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1.2.9 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单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1.3 法律

1.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3.3 适用标准、规范

1.3.3.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1.3.3.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3.3.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3.3.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通知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或预算书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与廉政责任书》  
工程实施期间，如发包人有新的规章制度颁布，则按新规章制度执行。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效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  
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标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 2.7 其他义务

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会议。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均需提供该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发票。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

4.1.3.1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甲方、监理方的指令，实施工程范围内周边单位协调工作、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公交绕行）等实施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4.1.3.2 负责测量、放样，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书面送交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乙方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1.3.3 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将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联系方式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工程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

4.1.3.4 乙方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期间所需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以及协助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渣土处置证等）以及承担与施工协调及交通配合、环卫、施工噪音等相关的各类手续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甲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4.1.3.5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4.1.3.6 乙方必须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密切配合甲方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4.1.3.7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的报监手续。

4.1.3.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4.1.3.9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三级验收制，并提供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人员名单。

4.1.3.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增加：

4.1.4.1 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编、送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工程全套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

4.1.5 增加：

4.1.5.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后，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将名单以书面材料形式报甲方备案。

4.1.5.3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1.5.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乙方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4.1.6 增加：

4.1.6.1 本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发现变形、位移、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4.1.6.2 负责施工影响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加固和保护、建筑物监测和保护，并与各管线单位签订配合协议。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产权单位确认）、水下构筑物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

4.1.6.3 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签订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协议，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4.1.6.4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规定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占用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环境控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4.1.7 增加：

4.1.7.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1.7.2 乙方须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乙方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乙方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4.1.8 增加:

4.1.8.1 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4.1.9 增加:

4.1.9.1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4.1.9.2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乙方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乙方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4.1.9.3 在竣工工程未移交相关产权单位之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4.1.10 增加:

4.1.10.1 乙方应做好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及与本工程施工相邻标段的其他承包商的协调工作。这些协调工作将包括提供进入工地的道路及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给其他承包商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条件。

4.1.10.2 本合同项下约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所涉及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且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1.10.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第 23 号)、《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1.11: 乙方完成 4.1.1 至 4.1.10 所述工作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2 分包和不得转包

4.2.6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专业分包须经施工监理、甲方审核同意，且分包人具有相应分包工程的资质，并服从乙方的管理。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而引起工期延误或其它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甲方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4.2.7 在工程实施中，乙方对需分包项目所选择分包商应与投标承诺相一致。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7: 上述为保障承包人人员合法权利之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通用条款 4.9.1 中“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材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不适用。对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查勘，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工程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 4.11 进度计划

4.11.2 通用条款 4.11.2 不适用。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甲方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甲方及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5.5 竣工文件

5.5.5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验收期顺延。

5.5.6 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的资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7 甲方组织验收后相关检验机构提出检验意见三天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质检站及甲方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再次申报，相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8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达不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协议书规定支付违约金。

5.5.9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竣工备案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

5.5.10 为办好入驻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甲方直到入驻结束或甲方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通用条款 5.7 中关于“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不适用。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乙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 交通运输**

### **8.7 相关费用**

承包人因完成通用条款 8.1 至 8.6 条所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乙方的测绘数据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通用条款 9.3 不适用。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9.5 相关费用**

承包人因完成通用条款 9.1 至 9.4 条所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进场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5 事故处理

本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由甲方统一负责。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 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通用条款本条其他内容不适用。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 11.3 不适用。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 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或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通用条款 11.7 不适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行政审批。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通用条款 12.1.1 不适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条款 12.2 不适用。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通用条款 12.3 不适用。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 暂停工作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通用条款 12.4.2 不适用。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工期相应顺延。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通用条款 12.5.1 不适用。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3 通用条款 13.1.3 不适用。

13.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测的工作, 并积极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但这并不免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所应有的监测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通用条款 13.4.3 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不适用。

### 13.6 关于检测机构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结果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通用条款 14.1.4 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不适用。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批准。

设计方案的优化不得对原投标的设计标准、范围、原则等作实质性的改变。

### 15.3 变更

#### 15.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3.1.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6) 甲方要求并确认的工程增建或减建；
- (7) 甲方要求并确认的设计变更；
- (8) 甲方要求更换材料设备或经甲方确认后对材料设备进行更换；
- (9)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10) 如因法律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价款适用税率变动。

15.3.1.2 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的金额应先由甲方确认，增加或减少的项目的金额被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或予以减少甲方应支付的金额。

15.3.1.3 本工程措施费不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期变化、工程量增减、总造价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包干使用。

#### 15.3.2 变更的处理原则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相关专业相应的“计价规范”执行；
-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相关专业的最新相关定额；不能参照以上定

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没有投标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shjjw.gov.cn>—建设管理—造价定额—工料机信息价专栏上发布，余同）计取。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发包人、财务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确认。

总包自完工作量内的暂定单价材料的结算办法：按发包人核批的价格进入直接费。

###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17.2 预付款

预付款（30%）：合同签订并收到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及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进度付款（50%）：中标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至本项目合同内工程量全部完成，经监理审核且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审核产值的 50% 支付进度款。

（2）最终验收付款（20%）：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甲方在收到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①出具竣工验收单或验收报告；②收到房屋安全性检测及消防安全咨询评估合格报告；③完成竣工结算审价；④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经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结算总价 3% 的质保金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质保期。

上述付款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支付。如果由于财政拨款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甲方无需支付利息，乙方不能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工期。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通用条款 17.3.4（1）中关于“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不适用。

（2）通用条款 17.3.4（2）不适用。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增加：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1）增加：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进行核实，在核实后三个月内进行完成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如政府审计总价与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定价有出入，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价为准。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通用条款 17.5.2 (1) 中关于“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不适用。

(2) 通用条款 17.5.2 (2) 中关于“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不适用。

### 17.6 最终结清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通用条款 17.6.2 (1) 中关于“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不适用。

(2) 通用条款 17.6.2 (2) 中关于“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不适用。

### 18.3 竣工验收

18.3.1 通用条款 18.3.1 中关于“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不适用。

18.3.6 通用条款 18.3.6 不适用。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2 通用条款 18.5.2 不适用。

### 18.9 竣工后试验

增加：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指导竣工后试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批，但发包人的审批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竣工后试验方案应负的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19.2.3 通用条款 19.2.3 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不适用。增加：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2) 增加：乙方转包或二次分包或肢解分包，或未经监理、甲方批准擅自将本工程任

何部分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天内退场完毕）或要求分包单位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超过5天未完全退场，或分包单位超过限期未退场完毕，每超过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万元的罚款。

（10）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甲方按每死亡1人扣除乙方5%（2000万以上扣2%）的工程款进行处罚。若造成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除施工的处理费用自付外，还要承担事故造成的其它衍生赔偿责任。

（11）若招标文件要求需达到市（或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并且在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做不到愿接受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处罚。

（12）每月（周）乙方自报或经甲方、监理根据整体工期进行调整的工作计划，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无法完成的，视为乙方进度方面违约。甲方（或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要求停工整顿、更换乙方人员、要求项目直接责任人驻现场办公、按每日2万元人民币累计扣罚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13）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若不执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进行扣款。

（15）本工程实施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环境目标及要求执行，若不执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管线含公用管线工程施工后，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如果存在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管线施工单位自己损坏的除外。

（17）未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进行报请各项工序工程验收（复验）、竣工验收等，或经验收（复验）不合格的，乙方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甲方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返工、重作，并可对乙方处以5~50万元/次的罚款。

（18）工程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日期内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缺陷工程以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和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9）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将按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进行全额索赔（即扣罚全额的保证金）。

（20）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任意一项款项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具体条款: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时, 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2.2 通用条款 22.2.2 不适用。

22.2.3 通用条款 22.2.3 不适用。

22.2.4 通用条款 22.2.4 不适用。

23.2 (2) 通用条款 23.2 (2) 不适用。

23.4 通用条款 23.4 不适用。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2)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 1: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

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3: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4: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5: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其中装修配件等设备设施厂家质保期超过2年的，以厂家实际质保期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五、投标单位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预算金额或各类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 **六、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对联合报价（如是）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 2、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3. 本项目执行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3；包2：3；）%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下表	0-30
2	技术方案	主观分	现状分析	对本项目现状情况了解、对项目实施分析到位	0-7
			重点、难点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专项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	0-7
			整体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与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0-9

			进度计划	施工工期、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0-5
3	产品选型	主观分	产品选型	针对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选型在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基础上，按参数、效能、规格等性能优越程度，显著优于招标需求	0-5
4	质量保障	主观分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具有针对性	0-5
5	人员配置	主观分	配置数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合理的	0-2
			配置结构	岗位安排合理、责任明确、架构清晰	0-2
			经验及持证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持证情况与本项目匹配	0-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强，与本项目匹配	0-3
6	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主观分	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完整、针对性强	0-5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	0-3
7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满足实际需求、针对性强	0-5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主观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现场管理措施方案完善	0-5
9	业绩	客观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1个有效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类似业绩是加固改造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5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是指承建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五、开标一览表

### 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包 1

备注	施工工期	质量	投标报价(总价、元)

### 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包 2

备注	施工工期	质量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全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单位工程 报价	总价措施 费分摊金 额	合计金额	备注
1	堡镇办公楼加固改造				
2	<b>堡镇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b>				
3	堡镇办公楼消防措施整改				
4	芦潮港办公楼加固改造				
5	<b>芦潮港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b>				
6	芦潮港办公楼消防措施整改				
7	芦潮港门卫消防措施整改				

注：

- 1、本表合计金额应完全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合计金额；
- 2、此表应根据投标人具体报价情况分析每个单位工程的具体报价金额，并算出单价填在表格中；
- 3、单位工程报价需与投标清单 GBQ6 软件中金额一致。
- 4、其中总价措施费用（含税金）应根据每个单位工程金额（含税金，但不含总价措施费）占单位工程合计金额（含税金，但不含总价措施费）的比例分摊到每个单位工程金额中，作为这个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施工投标报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和其他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_\_\_\_\_暂估价金额（万元）：\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九、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 十、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率	自有、租赁

## 十一、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五、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注：

1.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十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八、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文件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b>资格性检查</b>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专业)；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b>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预算金额或各类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